淡水金色水岸街頭藝人展演活動申請說明

1.本申請說明依據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訂定。

2.資格要件：持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認可之街頭藝人證(新北市、台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等主管機關所核發街頭藝人證)，且證件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，並限現場進行創作。

3.展演場地規定：

(1). 展演類別：各場地開放表演藝術類、視覺藝術類(噴漆、烤漆繪畫類不開放)、工藝藝術類申請。

【部分場地腹地較小，街頭藝人於申請前自行考量展演所需空間是否足夠，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，且事後不得異議。】

(2). 展演場地：開放 19 組。

【(視覺藝術類 8 組、工藝藝術類 7 組、表演藝術類(使用擴音設備)3 組、表演藝術類(未使用擴音設備)1 組，詳見「淡水金色水岸展演場地位置圖」】

(3). 展演時段：

a. 表演藝術類:星期一至星期日，平日 15:00-19:00、假日(含國定假日)15:00-20:00。

b. 視覺藝術類、工藝藝術類:星期一至星期日，12:00-22:00。

(4). 其他展演規定：水電及相關輔助設施請自備；全區禁止使用發電機；全區僅限表演藝術類得使用擴音設備。

(5). 管制時間園區不得行駛汽車或機車。

(6). 如需擺放現場創作物品應使用攤架陳列，禁止使用簡便紙箱陳列。

(7). 如需使用帳篷應保持整齊清潔、無髒汙破損，除表演藝術類得免使用遮陽帳棚外，其餘類別應使用帳篷。

4.展演規範：

(1).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本府文化局認可「街頭藝人證」及本處核發之「淡水金色水岸街頭藝人牌面」，並應接受本處及本府文化局之管理與查驗。另除持有街頭藝人證外，應備妥具照片之第二身分證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供現場保全及巡管人員核對。街頭藝人請於 11:00-11:30、17:30-18:00 報到時領取街頭藝人牌面並於當日表演結束歸還，若逾上揭時間，請聯繫現場保全。

(2). 街頭藝人展演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聆聽為主，不得因宣傳或招攬民眾過於擴大音量，並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
(3). 使用擴音設備不得朝向住宅、店家、機關擺放，應朝左右或是面向河岸方向。

(4).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處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
(5). 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品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。

(6).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
(7).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
(8).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
(9).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
(10). 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清空所屬物品。

(11). 超過夜間 10 點不得有任何展演行為。

(12). 工藝藝術類限開放現場創作之工藝品、傳統技藝，惟創作成品不得為單一固定款式。

5.申請相關流程：

(1). 受理方式：每月一期，請於請於每月 1 至 10 日至新北藝文團體資訊網(網址 https://newtaipeicitybuskers.azurewebsites.net/Space)展演空間申請次月展演。

(2). 審核方式：經系統審核通過後執行電腦抽籤。

(3). 公布方式：審核結果將於每月 20 日前於新北藝文團體資訊網及本處官方網站(http://www.rhbd.ntpc.gov.tw/最新消息/公告區)公告。

(4). **報到:**展演當日應持街頭藝人證至保全崗哨-淡水哨或捷運哨簽到，如遇突發狀況，無法前往展演，應於展演前以電子郵件(信箱：AR4172@ntpc.gov.tw)向承辦人員請假。

(5). 街頭藝人線上申請同一日期同一展演時段僅得申請 1 個展演位置，不可重複申請。

(6). 若有團體(3 人以下)線上申請，請推派 1 人申請，該團體其他人員，當月不得另外申請。

6.注意事項：

(1). 本場地如已經受理其他單位申請獲准，則當日全天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，街頭藝人不得異議。

(2). 如展演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場地無法使用，不得要求本處以其它時段或其他場地作為補償。

(3). 本場所為戶外開放空間，請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況調整演出時間。

7.違規情形：本場地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，經現場人員勸導不聽 (含口頭勸導)或拍照舉發者，除要求其立即停止展演活動外，違規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：

(1). 未經核准於園區內私自展演者。

(2). 超過展演時限仍繼續展演且未於現場人員勸導後 15 分鐘完成收攤者。

(3). 非屬展演時段預先擺放物品。

(4). 依規定經環保局測量超過噪音分貝值。

(5). 經公眾投訴影響環境安寧、場地清潔或公眾通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6). 現場無實際表演行為而僅販售現成商品者。

(7). 現場展演者與申請者身分不符者。

(8). 展演者的行為違反其他法令或管理規定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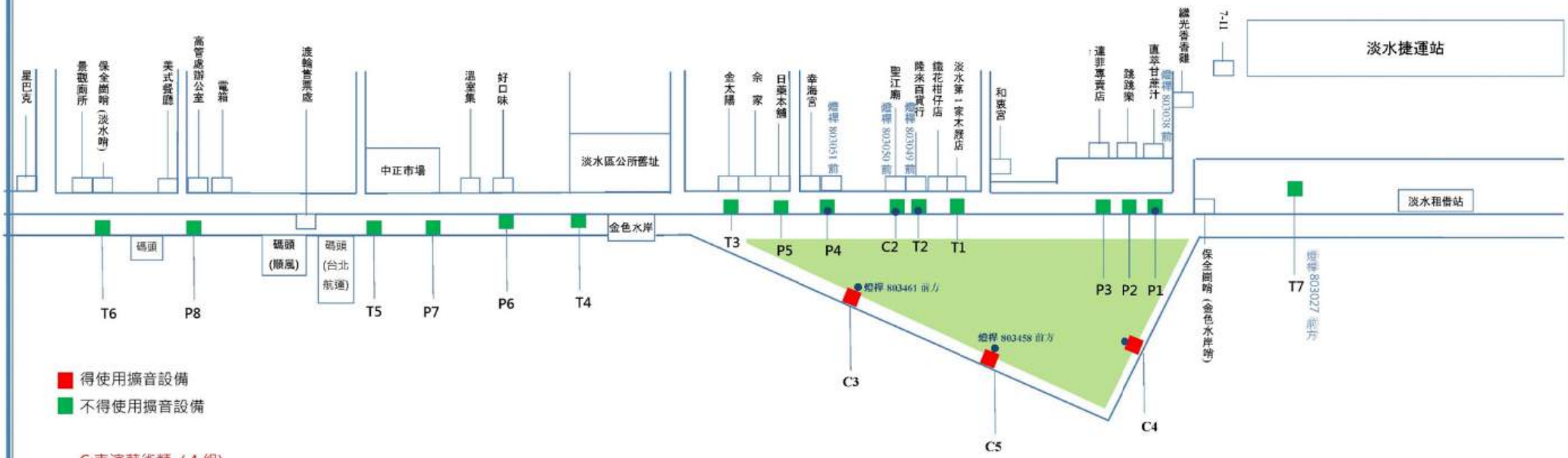
(9). 如當月於假日無正當理由請假超過二次，或未於展演前事先請假且未出席展演者。。

8.得依第 7 點規定要求違規者立即停止其行為，並依下列違規情形之輕重禁止其後續展演申請資格：

(1). 初次違反規定者，禁止展演申請權 1 個月。

(2). 第 2 次違規反規定者，每次違規即禁止展演申請權 2 個月，得連續處分之，本處將視情節輕重最重處以 1 年禁止展演申請，並移送文化局、警察局或環保局進行相關處置。

淡水金色水岸展演場地位置圖



得使用擴音設備

不得使用擴音設備

C:表演藝術類（4 組)

P:視覺藝術類（8 組)

T:工藝藝術類（7 組)

展演時段：

a. 表演藝術類:星期一至星期日，平日 15:00-19:00、假日(含國定假日)15:00-20:00。

b. 視覺藝術類、工藝藝術類:星期一至星期日，12:00-22:00。